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00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38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95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5040號函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委託設計、監造案件，因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僅規定專業部分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」，並無強制建築師於受起造人委託前，即應表明交辦之技師；且為避免機關所訂投標廠商資格造成限制競爭之情形，故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，尚無需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中載明其所交辦之技師姓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謝副主任委員定亞、陳副主任委員森藤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95/09/04  
20:49:36

電子收文



\*0950145513\*